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42%,增持金额为4,001.68万元。

2.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云南白药于近日收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6日收盘,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0,412,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4.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449,624,311	25.20%	788,660	450,412,971	25.24%

注：“本次增持”为2024年8月6日，“本次增持前”指2024年8月6日前，“本次增持后”指2024年8月6日后。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6.承诺事项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局面，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7日